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及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本行股東(「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授予董事會實施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授權(統稱為「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以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初始於上述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24個月內有效，其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自2018年6月29日起延長24個月。

鑒於本行尚在進行小微企業債券發行，而上述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限快將到期，故董事會決定提出建議，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24個月（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以供股東在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本行已分別於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4月27日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批准。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為加快業務創新、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及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根據有關規定（包括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董事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金融債券（「金融債券」）。建議發行金融債券須於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並將分一期或多期發行。期數及各期規模將根據本行資金需要及市況釐定
期限	:	不超過5年
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及其他非用於補充資本的金融債券
利率	:	依照發行前的市況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集中配售或根據於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發行方式	:	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方式發行
發行目標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不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認購人）

募集資金用途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債券品種使用
決議案有效期	:	由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24個月
聯交所上市	: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各方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在24個月期內進行金融債券事宜的實施，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具體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條款、票面利率及發行方式），並就完成金融債券發行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必要的債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及發行金融債券須待相關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及金融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建議發行金融債券亦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